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223號

原　　告　陳金龍
被　　告　肇宇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鈺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康俐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肇宇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柒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壹元由被告肇宇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肇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肇宇公司）承攬原告住宅之房間及後陽台受損區域維護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下稱系爭工程），約定被告肇宇公司應修復完全平整至原告可自行油漆之程度，然後陽台部分因被告肇宇公司施工粗糙，致坑洞刮痕滿佈，致3/4 區域由平整變毀損，被告肇宇公司施作有瑕疵，且拒不修補，原告需支出復原及善後費用2 萬5,000 元，及因處理本件工程請假調解開庭、行政機關辦理與資料申請受有工作損失1 萬5,000 元，並請求2 月至0 月生活不便之精神慰撫金6 萬元。又被告曾鈺欣為被告肇宇公司之負責人，其未盡應負之責，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施工完畢後有經過原告驗收，陽台施工部分，被告向原告表示泥作是粗坯，上漆時要請油漆工批土平整後才能上漆，原告房屋已經3 、40年了，不可能像年輕

房子那樣平整，原告陽台有1 、2 個地方有鋼筋裸露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肇宇公司承作系爭工程之事實，已據其提出LINE對話記錄截圖、現場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肇宇公司施作有瑕疵致其受有損害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7、20至23頁），可見被告肇宇公司施作之區域，其修補處之水泥有明顯之刮痕且有不平整之情形，衡諸常情，縱為粗胚之施作，亦應有以線尺括平之工序，其未達應有之通常品質甚明。是被告肇宇公司施作顯有瑕疵。復觀諸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4至16、24頁），可知原告多次請求被告肇宇公司修補瑕疵，然被告肇宇公司均未為之。基此，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肇宇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至原告請求被告曾鈺欣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責任部分，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肇宇公司之施作瑕疵係屬債務不履行，而非侵權行為，且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曾鈺欣就系爭工程之施作並非親自為之，自難認被告曾鈺欣對於公司業務之

執行當負公司法第23條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曾鈺欣應與被告肇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尚無可採。

(四)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1.就復原及善後費用部分：被告肇宇公司水泥施作之瑕疵，致原告受有損害，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6頁）在卷可佐，惟該估價單項次3「彈泥防水材塗佈+1：3水泥砂漿粉光」部分，其備註欄已載明其施作原因源於天花板既有之漏水情形所為之防水施，非屬因上開水泥施作所生之損害，就此，該估價單項次6之稅金及管理費亦應依比例減少，是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應為1萬9,078元（計算式：（3,520－〈7,800/2萬4,480×3,520〉）＋1萬6,680＝1萬9,078，元以下四捨五入）。

2.就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能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有何工作損失，其計算之依據與標準均屬不明，縱然請假屬實，然原告因處理系爭工程而支出時間、勞力，非屬瑕疵所生損害，乃係國民生活上處理事務所應各自承擔之風險，故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肇宇公司未修補瑕疵，乃係債務不履行，難認有何侵害原告人格法益之情，不符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第495條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精神慰撫金，委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肇宇公司給付1萬9,0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91 元由被告肇宇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彥宇